

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

上中医后勤〔2026〕2号

签发人：王璐

关于调整上海中医药大学食品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校学生食堂运营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沪教委后〔2026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食品安全工作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特调整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王 璐

副组长：陈 怡

成 员：（以姓氏笔画排序）

沈 漫 段艳霞 查建林 徐红梅 陶思亮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。

以上成员随人事更替自行调整，不另行发文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中医药大学

2026年6月15日

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

2026年6月15日印发